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I)重選退任董事； (II)更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倘於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thld.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特別安排：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防疫措施，以降低出席人士的健康風險，其中可能包括於會場接受強制體溫檢測及強制佩戴口罩。任何未遵照防疫措施或須接受健康檢疫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此外，將安排座位以更好地實現社交距離，並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提供茶點或禮品。股東應結合自身情況，審慎考慮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本公司謹提醒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在事先登記並完成身份驗證的前提下，股東可通過網絡直播觀看及收聽會議。建議股東仔細閱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指示。視乎情況發展，可酌情採取額外的防疫措施。謹請股東閱讀本公司在臨近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刊發的公告。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但回購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	指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5）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發行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但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執行董事：

江燦輝先生 (副主席)
許明先生 (行政總裁)
曾擁光先生
郭俊豪先生
麥華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賴育斌先生 (主席)
魏曉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
30樓E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安先生
張唯加先生
陸海林博士
丘雨美女士

敬啟者：

(I)重選退任董事；
(II)更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

- (a) 重選重選董事；及
- (b) 更新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公司章程第86(3)條闡述：「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公司章程第87(1)條闡述：「儘管公司章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將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

公司章程第87(2)條闡述：「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根據公司章程第86(2)或86(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得考慮在內。」

根據公司章程的上述相關條文，江燦輝先生、許明先生、曾擁光先生、麥華智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統稱「**重選董事**」）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各重選董事均已通知董事會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陸博士為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在任職期間，陸博士能夠滿足有關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所有要求，可由每年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性確認函所證明，其多年來向本公司提供的客觀及獨立意見亦表明彼對其角色的持續承擔。儘管陸博士將擔任第七任或更多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彼於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上的高出席率表明彼有能力投入充足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閱及評估重選董事的背景、專業技能及經驗時，考慮不同的多元化因素（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知識及服務年限等）。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重選董事擁有適當的經驗、專業技能及知識可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重選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但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ii)回購股份，但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iii)藉著加上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075,236,97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615,047,394股股份，以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07,523,697股股份。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授權可讓董事靈活發行股份，尤其當需要及時進行集資活動時。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回購股份，並僅會於董事相信回購股份整體上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股份回購。考慮到市況急遽變動，回購授權可令董事更為靈活地於適當時（即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之時）及時回購股份並令本公司受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回購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閣下代表之授權即告無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之事宜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特別安排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在事先登記並完成身份驗證的前提下，股東可通過網絡直播觀看及收聽會議。建議股東仔細閱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指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a)重選重選董事；及(b)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乃致股東之說明函件，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通過，以授權董事回購股份之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概要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07,523,697港元，由3,075,236,970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全數行使回購授權可導致本公司回購最多307,523,697股股份。回購授權將於經股東批准後起生效，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屆滿時為止。

回購之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可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性，可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有利時回購自身的股份。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若於建議回購期間全數進行建議回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將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若回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回購。

回購之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法規定（其中包括），回購股份所需之資金僅可以公司之溢利或新股發行之所得款項（用以作回購之用）支付，或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以資本支付。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並無告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之每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090	0.068
五月	0.075	0.054
六月	0.069	0.055
七月	0.061	0.040
八月	0.060	0.040
九月	0.063	0.047
十月	0.062	0.045
十一月	0.051	0.044
十二月	0.051	0.043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52	0.043
二月	0.078	0.044
三月	0.063	0.04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54	0.04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可能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因本公司回購股份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將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行使任何回購授權將會導致觸及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據董事所知，倘行使任何回購授權將產生上述後果，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乎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江燦輝先生（「江先生」）

江先生，62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間中國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約10年。江先生於經營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經驗。

本公司與江先生之間概無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任期。江先生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江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江先生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

許明先生（「許先生」）

許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許先生自中國武漢大學取得經濟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為一名企業家，於資本市場具備多年經驗，於中國擁有廣泛商業人脈。

本公司與許先生之間概無服務合約或固定服務任期。許先生的董事委任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許先生的薪酬為每月30,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徐先生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不時檢討而釐定。

曾擁光先生 (「曾先生」)

曾先生，49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北京語言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曾先生擁有多年在中國商業銀行的管理經驗。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曾笑賢女士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曾先生現任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董事：達進電路板國際有限公司、達進電路板有限公司、達進香港電子有限公司、達進東方光電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深圳)有限公司、廣東達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市達進電子元件有限公司、深圳市新達際商貿有限公司、吳川榮森貿易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揚州)投資有限公司、中山市一心商貿有限公司、廣東大鵬電力器材有限公司及TC (BVI) Limited。

本公司與曾先生之間概無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任期。曾先生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曾先生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

麥華智先生 (「麥先生」)

麥先生，30歲，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中國一間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該公司從事企業管理及諮詢、資產管理、金融服務、直接股權投資、金融資訊、企業重組、租賃及物業發展。

本公司與麥先生之間概無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任期。麥先生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麥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麥先生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陸博士」)**

陸博士，72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終身會員。

彼於私人及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43年經驗。陸博士曾擔任以下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名稱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9)、眾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及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

陸博士現任以下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名稱為：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3626)、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58)及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陸博士曾擔任銳信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其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陸博士之間概無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任期。陸博士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陸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陸博士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重選董事向本公司確認(a)彼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d)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江燦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許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曾擁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麥華智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陸海林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3. 批准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股份所需要或可能需要作出、發行或授出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之股份總數(不包括(i)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或本公司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證券的條款行使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發行授權須受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以(i)於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進行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發行有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可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之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中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a)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b)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ii)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規則，並在其制約下回購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兩項中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之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上，加入董事根據召開大會通告之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
30樓E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彼將被視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thld.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江燦輝先生（副主席）、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麥華智先生；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丘雨美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特別安排：

鑒於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以及防控其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在會議上實施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及／或遵守香港法律，包括：(a)在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股東、代理人及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37.4攝氏度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b)要求每位與會者在會場內始終佩戴外科口罩；(c)會場內的座位安排將保持社交距離；(d)會場內不提供茶點或紀念品；及(e)為避免過度擁擠及／或遵守香港法律而對出席會議的人數施加必要的限制。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與會者的安全及／或遵守香港法律。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倘若彼等已經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因COVID-19正在接受隔離或自我隔離，或與任何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過密切接觸，請勿出席會議。

為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統稱「**規例**」)的社交距離措施，會議將作出以下額外安排：

- (a) 股東敬請注意，行使表決權無需親身出席會議，因為股東可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會議主席(「**主席**」)作為其代理人，於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為遵守規例，會議旨在以最少的法定人數舉行，以由董事或其他作為股東或代理人的高級職員組成法定人數會議。任何尋求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公司代表或代理人須向本公司證明其進入會場乃符合規例。不確定是否符合規例的股東應參閱政府的COVID-19專用網頁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social_distancing-faq.html 上的「減少聚集新規定的常見問題」。
- (b) 在事先登記並完成身份驗證的前提下，股東可通過網絡直播(「**網絡直播**」)觀看及收聽會議，網絡直播可使用電腦、手機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電子或通信設備進行訪問。任何希望通過網絡直播參加會議的股東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聯係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通過以下電郵地址獲取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密碼：515AGM@unionregistrars.com.hk，或致電：(852) 28493399。股東須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a)全名；(b)註冊地址；(c)持有股份數目；(d)聯繫電話；及(e)成功註冊的電郵地址。股東可能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證明身份，並使本公司能夠檢查其股東記錄。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將獲提供網絡鏈接及／或密碼，以便在會議開始時訪問網絡廣播，直至會議結束。獲提供網絡直播的網絡鏈接及／或密碼的股東不得將此類資訊分享予任何其他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可在會議前通過以下電郵地址向本公司提出問題：**515AGM@unionregistrars.com.hk**。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亦可在會議期間通過網絡直播的留言板提出問題。在主席酌情決定會議的適當進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會議期間解答與會議事務有關的問題。
- (d) 倘股東希望在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建議其委任主席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投票，並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少於召開會議前48小時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通過上述安排，股東及／或其代理人於會議上的權利(包括發言、提出與所討論業務有關的問題，以及對會議上將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將不會被剝奪。
- (e) 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例如，倘閣下的股份屬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理人。
- (f) 網絡直播並不提供遠程投票系統。為免生疑問，出席網絡直播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或出席人數，且將不會撤銷同一股東先前交付予本公司的任何代理人文書。

本公司正密切關注香港COVID-19疫情的影響。視乎臨近會議時間有關疫情的情況發展，可酌情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倘會議安排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謹請股東閱讀本公司在臨近會議時間刊發的公告。